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21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6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行等额推荐，请各高校即日起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），于12月3日前按照系统要求和分配限额（见附件）完成填报，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上报教育部。

本次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是最后一批，请各高校统筹全省和本校已入选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情况，强化学校办学特色，积极申报区域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专业，优化入选专业结构。同时，重点加强和支持国家级一流本科

专业建设点争取工作。

联系人：高教处许力斌

联系电话：0931-8880327 18293101508

附件：2021年度甘肃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

